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** |  |
| **申報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 **繳款書編號** |  | **管制編號** |  |
| 工程名稱 |  |
| 工地地點(或地號) | 鄉/鎮/市 段 號 |
| 建照字號或合約編號 |  | **工程類別代碼** |  |
| **工程分級** |  |
| 工程內容概述 |  |
| 營建業主名稱 |  |
| 負責人 |  |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 電話 | (　) |
| 聯絡人姓名 |  | 聯絡人電話 | (　) |
| 承包(造)單位名稱 |  |
| 負責人 |  | 統一編號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 公司電話 |  |
| 工地主任姓名 |  | 工地主任手機 |  |
| 工程合約經費 | 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（＄ ） |
| 工程環保經費 | 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，佔工程合約經費之 % |
| 工程面積 | 🞏建築（基地）面積 🞏總樓地板面積 🞏施工面積🞏隧道面積 　 🞏橋面面積 🞏開發面積 | 🞏m2🞏公頃 |
| 疏濬工程疏濬量 |  | 🞏立方公尺🞏公噸 | 鬆實方體積比 |  |
| 土方密度 | 公噸/立方公尺 |
| 預計施工期程 |  年 月　 日 至 年　 月 日 共 日曆天 |
| **費率計算公式** |  |
| **估算應繳總金額** | 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（＄ ） |
| **滯納金** |  ( $ ) | **利息** : ( $ ) |
| **本期繳交金額** | 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（＄ ） |
| **主管機關註記事項** |  |
| **保證書**茲保證本申報表及所附各申請文件俱為真實、精確及完整，如有故意申報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 此 致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營建業主簽章(加蓋公司或單位章)：  (非屬工商廠、場請蓋私章) |
| **主管機關審核** | **承辦人簽章** | **科長簽章** |
|  |  |

**營建工程業主應遵守法令及其他事項知悉宣告**

1. 申報所需相關證明文件可參考本局「屏東縣營建工程管理資訊網」檔案下載專區相關資訊(http://ptepb.lookup.com.tw/Download/DownList?NMod=1)。
2. 申報案件屬公共工程者，應依據「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」明訂各工程階段，開發單位與規劃設計、監造及施工單位針對空氣污染之應辦事項，並核實編列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經費，必要時應配合提供契約資料及相關計畫書供本局查核。
3. 營建業主應於完工後主動至環保局進行結算申報作業，補繳或核退因施工面積、施工工期、合約經費、疏濬量變更等因素異動之空污費。
4. 申報案件若於施工期間因合約變更等相關因素而有停工事實者，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主動向環保局報備申請結算或暫停徵收空污費，逾期提出者則依實際報備日期予以認列。
5. 營建業主應遵守法令如下表所示，違者將依相關規定進行裁處。(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詳參http://ptepb.lookup.com.tw/Download/DownView?DID=47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管制內容 | 法令依據 | 罰則 | 建議執行方式 |
| 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|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二條 | 1. 非工商廠、場處2萬元~100萬元罰鍰。
2. 工商廠、場處10萬元~2000萬元罰鍰。
3. 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得勒令停工。
 | 依據工程等級或規模採行符合管理辦法之防制設施。 |
| 未於開工前或規定期限內繳納空污費 |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二項、七十四條 | 1. 未於期限內繳納者，依滯納天數按滯納之金額加徵0.5%滯納金，一併繳納。
2. 逾期30日仍未申報或繳納者，處1500元~6萬元罰鍰；其為工商廠、場者，處10萬元~100萬元罰鍰，並限期繳納。
 | 按時申報並繳納空污費，可利用網路申報及多元化繳費系統繳納。 |

🞏**本案件業主已詳閱本頁知悉宣告內容，充分瞭解營建業主相關之責任與義務並督促承包商如實執行。(閱讀後請於方格內打勾)**

 營建業主簽章(加蓋公司或單位章)：
 (非屬工商廠、場請蓋私章)

簽章日期： 年 月 日